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莲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19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9年 8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2019年 8月 22日